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发来的《关于〈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的补充说明》，现将具体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保障赛轮轮胎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将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2022 年 4 月 15 日，本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本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轮轮胎之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占赛轮轮胎同类交易年度总额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将有所降低。”的承诺。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人充分尊重赛轮轮胎的独立法人地位和公司治理机制，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仅豁免“赛轮轮胎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发生的液体黄金新材料（即：EVEC 胶）关联采购（赛轮轮胎向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占赛轮轮胎同类交易年度总额的比例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有所降低（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经审批通过的投资项目的关联采购除外）”的承诺。本人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

其他承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